

林芝市质量协会文件

林质协【2019】1号

关于发布《林芝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规范和加强本协会团体标准的修制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的相关规定，我会制定了《林芝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林芝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林芝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林芝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管理,明确标制修订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系指林芝市质量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订,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林芝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具体由协会负责实施。

第四条 标准修订工作流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等。

第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可向协会提出标准提案,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也可提出标准提案。提案以项目建议书方式提交。

第六条 提案需提交协会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七人。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

第七条 推荐立项的提案在协会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协会批准立项。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其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准起

草组,报协会批准。参与单位和起草组成员亦可由协会指定。起草组成员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八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承担单位通过协会网站或会议形式向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天。协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获得专家委员会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九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LZZLXH)、团体标准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LZZLXH”+顺序号十年代号依次编号。示例:T/LZZLXH 001-2019。

第十条 承担单位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标准的实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提议是否需要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采用,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林芝市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